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含柳江分所）
安保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91-GXSG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974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人（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含柳江分所）安保服务采购（重）、LZZC2025-C3-991091-GXSG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总金额 (元)
1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含柳江分所）安保服务采购（重）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含柳江分所）安保服务采购一项。	1	年	855360.00	17107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71072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违反前述承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

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2年,即从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1)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位于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9号;(2)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柳江分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乐都路125号;(3)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原机动大队,位于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东一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为一个周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2.5%,共八个周期。乙方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向己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安保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工作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进行安保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负责对拟投入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管理、调配工作,保障无缺岗现象。

4.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工作培训。

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在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



1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__%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__%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__%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143号体育中心东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16034	电话：0772-2805878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号：45050162385700002991	账号：780770201110198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6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2、服务期责任：按响应文件执行

3、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2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